

## Vinorelbine

【ONAV】Navelbine(Navelbine®) 20mg, Soft Cap

ATC Code : L01CA04

中文名：溫諾平 20 毫克軟膠囊 《友華生技》

適應症：1.非小細胞肺癌 2.轉移性乳癌。

藥理分類：**Antineoplastic Agent, Antimicrotubular; Vinca Alkaloid.**

用法用量：用法：用餐時配水整顆吞服，勿嚼食或剝開膠囊，建議與食物同時進食。

用量：

1. 前三次:每週給藥  $60\text{mg}/\text{m}^2$  一次。
2. 第四次開始:每週給藥  $80\text{mg}/\text{m}^2$  一次，除非在前三次服用  $60\text{mg}/\text{m}^2$  時，病人的嗜中性白血球數目(neutrophil counts, NC)曾低於  $500/\text{mm}^3$  或曾經一次以上 NC 介於  $500\sim 1000/\text{mm}^3$  之間。
3. 每週給藥  $80\text{mg}/\text{m}^2$  用量的治療期間，若病人的 NC 低於  $500/\text{mm}^3$  或曾經一次以上 NC 介於  $500\sim 1000/\text{mm}^3$  之間，治療時間必須暫緩到數目回復正常值，同時必須降低劑量至每週  $60\text{mg}/\text{m}^2$ 。
4. 在最近三次使用每週  $60\text{mg}/\text{m}^2$  用量的治療期間，如果 NC 不低於 500 或超過一次以上介於  $500\sim 1000/\text{mm}^3$  之間，可再次將用量增加為每週  $80\text{mg}/\text{m}^2$ 。當 NC 低於  $1500/\text{mm}^3$  和/或血小板數目介於  $5,000\sim 100,000/\text{mm}^3$  之間，治療時間應該延緩至數目恢復正常時，並應嚴密監視病患狀況。
5. 即使病人的體表面積大於  $2\text{m}^2$ ，每週的總用藥量也不可超過  $120\text{mg}$ (單次給藥  $60\text{mg}/\text{m}^2$ )或  $160\text{mg}$ (單次給藥  $80\text{mg}/\text{m}^2$ )。
6. (1)輕度肝功能不全的病患 (膽紅素  $< 1.5$  倍正常值上限[ULN]，且 ALAT 和/或 ASAT 為  $1.5$  至  $2.5$  倍 ULN)，每週可給予溫諾平  $60\text{mg}/\text{m}^2$  的標準劑量。  
(2)中度肝功能不全的病患(膽紅素為  $1.5$  至  $3$  倍 ULN，且無論 ALAT 和 ASAT 的數值為何)，每週應給予溫諾平  $50\text{mg}/\text{m}^2$  的劑量。  
(3)嚴重肝功能不全的病患，不建議服用溫諾平。
7. 由於僅有少量經由腎臟排泄，因此依照藥物動力學的觀點來看，對於嚴重腎功能不佳的病人並不須要減少劑量。

不良反應：腹瀉，厭食，口腔炎，腹痛，便秘，毛髮脫落，噁心和嘔吐，疲勞/倦怠，細菌、病毒或黴菌感染，骨髓抑制，感覺神經障礙(肌腱反射消失)，視覺障礙，高血壓、低血壓，體重下降或體重增加。

交互作用：

- live vaccines: ↑ risk of infection,
- Clarithromycin, mifepristone, ritonavir, ketoconazole, itraconazole, voriconazole: ↑ serum concentration of vinorelbine.
- Carbamazepine, phenobarbital, phenytoin, rifampin: ↓ vinorelbine exposure.
- Vinorelbine may ↑ the immunosuppressive effect of Leflunomide.

注意事項：1.用餐時配水整顆吞服，勿嚼食或剝開膠囊，建議與食物同時進食。若不慎咬破膠囊，請用清水漱口。2.冷藏避光儲存，於室溫( $<30^\circ\text{C}$ )可儲存 24 小時。3.使用時才從包裝中取出。4.孕婦勿用本品。

懷孕期：基於動物試驗的結果和藥物的藥理作用，本品有導致胚胎和胎兒異常的潛在風險。除非對病患的預期效益明顯勝於潛在風險，否則懷孕期間不得使用本藥。

授乳期：並無資料顯示本藥是否會分泌到乳汁中。服用本藥前應停止授乳。

健保規定：1.限用於：(1)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轉移性乳癌病患。(2)病理分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前半(stage II & stage IIIA)非小細胞肺癌於接受根治性手術後與鉑金類藥品併用之輔助治療，最多可使用 4 療程。2.本成分之口服劑型與注射劑型不得併用。